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對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邁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MAIYUE TECHNOLOGY LIMITED

### 邁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01)

- (1)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
-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5月23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假座香港上環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14樓141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列印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4年5月21日(星期二)上午9時正)，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已交回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本通函所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2024年4月30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緒言.....	4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	4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受委代表安排 .....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7
推薦意見.....	7
一般資料.....	7
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	8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詳情 .....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5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或「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5月23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假座香港香港上環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14樓1412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審議並（倘適用）批准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
「細則」	指	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款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目前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邁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以額外發行不超過於批准一般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4月23日，為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內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釋 義

---

「上市日期」	指	2023年10月11日，已發行股份首次於聯交所上市 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 司權力購回最多達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 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MAIYUE TECHNOLOGY LIMITED**

**邁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01)

執行董事：

李常青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宇飛先生

許智聰先生

鄧彩蝶女士

張光柏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侯昶先生

胡忠強先生

林培干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14樓1412室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廣西南寧

歌海路9號

廣西體育中心配套工程綜合體

東塔B座辦公區

8樓806室

敬啟者：

- (1) 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
-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董事會函件

---

###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下列將連同其他一般事項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建議詳情，以供股東考慮並在適當情況下批准：

- (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
- (b)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
- (c) 重選退任董事；及
- (d) 增加根據一般授權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數目相當於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

###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日期為2023年9月18日的書面決議案已獲股東通過，以（其中包括）向董事授予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及購回股份。

該項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本公司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新一般授權以行使上述權力。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有效期至下列最早時限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或
- (c) 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授予董事之授權。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表決贊成或反對重續授予董事之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上市規則規定須載入本通函內之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 董事會函件

---

### 一般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合共500,000,000股。待批准一般授權之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及根據當中條款，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概不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本公司將獲准配發及發行最多100,000,000股股份，佔批准一般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待批准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之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透過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任何股份來授權董事擴大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根據購股權計劃或股東可能批准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可能須予發行之任何股份外，董事並無任何發行新股份之即時計劃。

### 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待批准購回授權之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及根據當中條款，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50,000,000股股份，佔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細則第109(a)條，現任董事的三分之一（或如其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應每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退任董事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109(a)條，李常青先生、王宇飛先生及鄧彩蝶女士各自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李常青先生、王宇飛先生及鄧彩蝶女士各自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

## 董事會函件

---

### 提名委員會之推薦

經考慮退任董事(「**退任董事**」)之技能、經驗、專業知識及其對本集團表現及發展之貢獻，以及考慮本公司有關董事會多元化之政策，提名委員會相信退任董事有能力帶領本集團持續發展，且彼等膺選連任將有助董事會及本集團之高級管理層團隊繼續運作。因此，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名退任董事(即李常青先生、王宇飛先生及鄧彩蝶女士)，供其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遵守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各退任董事(為提名委員會成員)均已於提名委員會相關會議上就向董事會推薦重選彼等之相關提案放棄投票。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個別普通決議案，以分別重選李常青先生、王宇飛先生及鄧彩蝶女士為董事。

若有關重選或委任須經股東在相關股東大會上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上市發行人須在通告或隨附通函中向有關股東大會的股東披露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的建議重選董事或建議新董事的詳情。有關李常青先生、王宇飛先生及鄧彩蝶女士之詳情均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二。

### 股東週年大會及受委代表安排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之內容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本通函附上，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aiyuesoft.com。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均請盡快按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填妥該表格，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大會主席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79條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行使其權力要求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各項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刊發有關投票結果的公告。

---

## 董事會函件

---

據本公司所知悉，根據上市規則及／或組織章程細則，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就確認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而言，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20日（星期一）至2024年5月23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4年5月17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的普通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建議股東表決贊成擬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上述決議案。

### 一般事項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本通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務請閣下留意載於本通函各附錄之資料。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邁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李常青**  
謹啟

2024年4月30日

本附錄乃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載有所需資料，以便閣下考慮購回授權。此說明函件及購回授權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 1. 自核心關連人士購回股份

上市規則禁止公司於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購買股份，「核心關連人士」即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關連人士亦不可於知情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其證券。

並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該等關連人士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任何股份。

##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500,000,000股繳足股份。

待批准購回授權之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50,000,000股股份。

## 3. 購回之理由

董事認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增加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董事僅會在彼等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之情況下方購回股份。

## 4. 購回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用以購回之款項須由本公司可用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融資全數撥付，即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合法可用於有關用途之款項。

與2023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相比，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進行股份購回，以致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要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5. 股份價格

股份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b>2023年</b>		
10月(自上市日期起)	1.70	1.09
11月	1.45	1.18
12月	1.47	1.03
<b>2024年</b>		
1月	1.24	1.05
2月	1.15	0.93
3月	1.18	0.94
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07	0.91

## 6. 承諾

各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彼等之緊密聯繫人,現時概無意於購回授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及行使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行使購回授權時,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適用之開曼群島法律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 7. 收購守則

倘因證券購回而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此增加將就收購守則而言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性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各董事所深知及所確信，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須存置之名冊上所記錄之主要股東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所持 股份數目 <sup>(1)</sup>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假設購回授權 獲悉數行使)
深藍海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藍海」) <sup>(2)</sup>	實益擁有人	306,000,000 (L)	61.20%	68.00%
楊紫涵女士(「楊女士」) <sup>(2)</sup>	配偶權益	306,000,000 (L)	61.20%	68.00%
孔小燕女士(「孔女士」) <sup>(2)</sup>	配偶權益	306,000,000 (L)	61.20%	68.00%
徐濤先生(「徐先生」) <sup>(2)</sup>	配偶權益	306,000,000 (L)	61.20%	68.00%
何德玲女士(「何女士」) <sup>(2)</sup>	配偶權益	306,000,000 (L)	61.20%	68.00%
Canwest Profits Limited (「Canwest Profits」) <sup>(3)</sup>	實益擁有人	30,000,000 (L)	6.00%	6.67%
葉善敏先生(「葉先生」) <sup>(3)</sup>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30,000,000 (L)	6.00%	6.67%
吳玲玲女士(「吳女士」) <sup>(3)</sup>	配偶權益	30,000,000 (L)	6.00%	6.67%
Million Oak Limited (「Million Oak」) <sup>(4)</sup>	實益擁有人	28,125,000 (L)	5.625%	6.25%
Chan Eong Liat Jason先生 (「Chan先生」) <sup>(4)</sup>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28,125,000 (L)	5.625%	6.25%
Koh Lik Ching女士 (「Koh女士」) <sup>(4)</sup>	配偶權益	28,125,000 (L)	5.625%	6.25%

附註：

(1) 字母「L」代表該人士於相關股份中的好倉。

- (2) 深藍海由李常青先生(「李先生」)、王宇飛先生(「王先生」)、鄧彩蝶女士(「鄧女士」)及張光柏(「張先生」)分別實益擁有52%、25%、15%及8%。李先生、王先生、鄧女士及張先生已同意一致行動，以整合及維持彼等對本公司的控制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先生、王先生、鄧女士及張先生各自被視為於深藍海持有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各自的配偶(包括楊女士、孔女士、徐先生及何女士)被視為於彼等各自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Canwest Profits由葉先生實益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葉先生被視為於Canwest Profits持有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吳女士為葉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葉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Million Oak由Chan先生實益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han先生被視為於Million Oak持有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Koh女士為Chan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Chan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購回日期期間，並無發行股份，則行使全部或部分購回授權將會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下降至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25%。董事確認，倘進行購回會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下降至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或上市規則可能就最低公眾持股量所規定的其他百分比)，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 李常青先生(李常青)(「李先生」)

李先生，45歲，為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主席。彼於2003年8月加入本集團，於2019年3月21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1年4月20日調任為執行董事。李先生主要負責制定公司策略、規劃、業務發展、監察本集團整體營運以及監督本集團日常業務營運。李先生亦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李先生於IT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其中在本集團有逾20年的工作經驗。加入本集團前，李先生於1999年任職於廣西安易會計軟件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提供辦公自動化軟件及與會計及企業管理相關的技術諮詢服務的公司)。李先生隨後任職於瀋陽東軟軟件股份有限公司(現為東軟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00718)的公司且為中國知名的技術解決方案提供商)廣西辦事處。

李先生於2005年2月通過遠程學習課程自對外經濟貿易大學獲得法學學士學位。於2021年8月，李先生獲委任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四屆南寧市良慶區委員會委員。

除所披露者外，李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所披露者外，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先生於及被視為於306,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李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重選連任。李先生的董事薪酬(包括其他酬金)約為每年人民幣403,000元，由薪酬委員會每年檢討並經參考其職務及職責、行業薪酬基準及現行市況釐定。有關其薪酬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2023年年報。

就建議重選李先生而言，就董事所知，概無其他須提請股東垂注的事宜，亦無與李先生有關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 王宇飛先生(王宇飛)(「王先生」)

王先生，44歲，為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彼於2008年6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副總經理，主要負責銷售及營銷、日常業務經營及行政事宜。於2020年10月15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1年4月20日調任為執行董事。王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日常業務營運及管理活動。

王先生擁有逾20年的IT業銷售及企業管理經驗，當中超過15年經驗來自本集團。加入本集團前，王先生曾於2003年至2004年任職於南寧市盈桂通訊電器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銷售電器及教育相關之電子產品)。

王先生於1999年在一家職業教育學院完成其學業。

除所披露者外，王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所披露者外，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王先生於及被視為於306,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王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重選連任。王先生的董事薪酬(包括其他酬金)約為每年人民幣327,000元，由薪酬委員會每年檢討並經參考其職務及職責、行業薪酬基準及現行市況釐定。有關其薪酬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2023年年報。

就建議重選王先生而言，就董事所知，概無其他須提請股東垂注的事宜，亦無與王先生有關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鄧彩蝶女士(「鄧女士」)**

鄧女士，43歲，為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彼於2011年6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副總經理，主要負責日常業務經營及行政事宜，於2020年10月15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1年4月20日調任為執行董事。鄧女士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日常業務營運及管理活動。

鄧女士於IT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當中超過10年經驗來自本集團。加入本集團前，鄧女士於2002年至2007年任職於南寧市洛澤科技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信息技術諮詢服務的公司)。自2009年起至2010年，鄧女士任職於廣西中澤科工貿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銷售硬件的公司)。

鄧女士於2008年1月透過函授教育自廣西民族大學獲得法學學位。

除所披露者外，鄧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所披露者外，鄧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鄧女士於及被視為於306,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鄧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鄧女士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重選連任。鄧女士的董事薪酬(包括其他酬金)約為每年人民幣341,000元，由薪酬委員會每年檢討並經參考其職務及職責、行業薪酬基準及現行市況釐定。有關其薪酬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2023年年報。

就建議重選鄧女士而言，就董事所知，概無其他須提請股東垂注的事宜，亦無與鄧女士有關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MAIYUE TECHNOLOGY LIMITED

### 邁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01)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邁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5月23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假座香港上環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14樓141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以下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董事」)會及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李常青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王宇飛先生為執行董事；  
(c) 重選鄧彩蝶女士為執行董事；及  
(d)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考慮委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為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的額外股份(「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要約、協議、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要約、協議、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所載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發行或買賣之股份總數(但不包括(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作為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而實行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之條款行使認購或兌換權利後的任何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公司法**」)或開曼群島的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權利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在其認為必須或合宜之情況下，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律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施加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上述法律或規定之限制或責任是否存在或其程度所牽涉之費用或延誤後，作出有關排除或其他安排)。」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且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或根據證監會、聯交所、公司法之法律及法規及任何就此適用之其他法律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依據上文(a)段所載批准可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的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

6. 「動議待上文第4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未發行股份之無條件一般授權，即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於根據第5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邁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李常青**

香港，2024年4月30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Cricket Square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14樓1412室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廣西南寧

歌海路9號

廣西體育中心配套工程綜合體

東塔B座辦公區

8樓806室

附註：

1. 本通告並無另行界定的詞彙具有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30日之通函所賦予之涵義。
2.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4. 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20日（星期一）至2024年5月23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4年5月17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5. 就上文第2項建議決議案而言，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9(a)條，李常青先生、王宇飛先生及鄧彩蝶女士將於上述大會上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6. 就上文第4及第6項建議決議案而言，本公司正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授權根據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董事現時並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
7. 就上文第5項建議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僅於其認為對股東利益屬適當之情況下行使獲賦予之權力購回股份。本通函附錄一載有說明函件，當中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建議決議案表決作出知情決定。
8.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大會主席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79條行使其權力，要求本通告所載各項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9.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撤銷論。
10. 倘「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8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於2024年5月23日（星期四）上午7時正後任何時間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會押後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maiyuesoft.com](http://www.maiyuesoft.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以告知本公司股東重新安排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11. 本通告所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